## 发展对象预审登记表档案材料要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在政治审查、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束后，经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大会）集体讨论后，报基层党委预审。

2、基层党委指定专人，对入党材料（入党申请书、入党申请人个人事项报告表、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、思想汇报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、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、政治审查材料、集中培训证书、发展对象预审登记表和其他需审查材料）进行审阅，审阅工作应在1个月内完成预审，将审查结果通知党支部。

3、基层党委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正确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4、及时维护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。

二、审核要点

1、审核入党申请人的年龄（年满18周岁）、接收党组织、积极分子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等程序，是否符合接收条件。

2、审核部门联审、政治审查、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是否完成。

3、审核入党材料是否齐全、清楚，填写是否正确、规范。

4、审核“五类人员”是否报组织部门预审把关。

5、审核发展对象现实表现是否突出，先进性是否明显。

6、审核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相关信息资料、“25步流程”是否已经维护。